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出台必要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就减污降碳工作作出多次指示，2021年4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2022年1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作为重要支撑保障文件纳入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鼓励先行先试，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2021年9月，与生态环境部签订《共同推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合作协议》，提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相关要求，今年年初将减污降碳协同纳入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项目清单。2022年6月，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

2022年9月，生态环境部复函同意我省率先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提出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探索降碳与治气治水治废等协同创新解决方案，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借鉴和实践示范的要求。

二、编制依据

1、《关于支持浙江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的复函》（环办综合函〔2022〕353号）

2、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2、《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16号）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部规划院、省低碳发展中心、省环科院成立编制工作组。2022年5月，形成《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初稿并征求省级有关单位和设区市意见后，根据《国家方案》和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9月，编制工作组结合生态环境部复函内容修改完善，再次征求省级有关单位和设区市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公众意见。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十章节，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三部分及附件。

（一）总体要求。明确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基本原则为协同增效，源头防控；政府主导，市场激励；科技引领，优化路径；数字赋能，机制创新。主要目标充分体现浙江走在前列，紧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了2025年和2030年分阶段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初步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实现技术突破、管理优化、制度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典型模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所有设区市和60%的县（市、区）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评估，设区市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提高10%，创建20个创新城市、50个创新园区，建设200个标杆项目。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围绕工作目标和重点，提出加强源头防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协同控制、统筹保护修复和扩容增汇、开展模式创新、创新政策制度、提升协同能力等8个方面29项具体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源头防控。包括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供应等3方面内容。到2025年，在全省建立与减污降碳目标相适应的分区管控

体系，实现 9 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全覆盖，打造“风光倍增”等标志性成果。

二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包括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工业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强化移动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等 4 方面内容。到 2025 年，活性炭再生处置建设规模达到 60 万吨/年以上，实现活性炭集中收集再生体系全覆盖，60%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打造 60 个工业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标杆项目等标志性成果。

三是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包括深化水环境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注重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 3 方面内容。到 2025 年，打造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1000 家低碳生态农场和 60 个水环境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标杆项目等标志性成果。

四是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包括全域建设“无废城市”、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等 3 方面内容。到 2025 年，打造设区市“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沿海设区市“海洋云仓（蓝色循环）”全推广和 80 个固废污染防治协同控制标杆项目等标志性成果。

五是统筹保护修复和扩容增汇。包括推进八大水系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增强碳汇能力等 3 方面内容。到 2025 年，新增省级美丽河湖 500 条（个），建成林业增汇试点县 10 个，打造林业碳汇先行基地 10 万亩等标志性成

果。

六是开展模式创新。包括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重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等3方面内容。到2025年，打造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工业型城市、数字经济型城市和生态良好型城市等4大城市类型创新模式，石化、化工、化纤、纺织印染、造纸、建材、钢铁、电镀等重点产业园区创新模式和200个企业标杆性项目。

七是创新政策制度。包括强化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推动减污降碳一体化监管试点、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机制、完善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多元激励机制等5方面内容。到2025年，打造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减污降碳一体化监管体系、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试点等标志性成果。

八是提升协同能力。包括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提升碳监测能力、建设“减污降碳在线”应用场景、推动数字孪生试点建设、科技研发创新与应用示范等5方面内容。到2025年，打造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城市碳监测评估试点、“减污降碳在线”应用场景、减污降碳协同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试点、减污降碳集成技术指南等标志性成果。

（三）加强组织实施。明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考核督察、加强宣传教育等3项组织实施措施。

（四）附件。明确创新区建设相关的32项目标清单、

47 项任务清单、9 项政策清单和 24 项评价指标体系。